

劳动力创新和机会法案 (WIOA) 平等机会 (EO) 和非歧视政策与投诉处理程序

纽约州劳工部 (NYS DOL) 被州长指定为 WIOA Title I 资金的管理者，特此通过并公布根据 WIOA [第 188 节](#) 提出歧视投诉的投诉处理程序，该程序适用于 [29 CFR 第 38 部分](#) 及以下定义的所有领受人。

I. 背景

WIOA [第 188 节](#) 规定，任何个人不得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包括怀孕、分娩和相关医疗条件、变性身份和性别认同）、国籍（包括英语能力有限 (LEP) 的个人）、年龄、残疾或政治派别或信仰，或任何受益人（因为受益人的公民身份是被授权在美国工作的合法入境移民）而被排除在任何此类 WIOA Title I 财政援助计划或活动之外，或被剥夺其利益，或在任何此类 WIOA Title I 财政援助计划或活动的管理中受到歧视或被拒绝就业。WIOA 条例 [29 CFR 第 38 部分](#) 明确了非歧视和 EO 条款。除基于残疾的歧视行为外，明确禁止的歧视行为示例载于 [29 CFR 第 38.6 节](#)。[29 CFR 第 38.12 节](#) 规定了与就业实践和与残疾人沟通相关的监管要求。

II. 政策

NYS DOL 的政策是确保在运营和管理全部或部分由 WIOA 资金资助的所有计划、服务和活动时，确保 EO 和非歧视性。WIOA 所涵盖的任何个人，如果认为他或她或特定类别的个人受到歧视，则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程序提出正式投诉。Title I WIOA 资金的领受人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他们为所有人提供参与其计划和活动的机会。[29 CFR 第 38.40 节](#) 中规定了为确保此类机会而建议采取的措施。如果出现与语言障碍有关的问题，应遵循 [29 CFR 第 38.9 条](#)。

III. 定义

[29 CFR 第 38.4 节](#) 列出了实施 WIOA EO 和非歧视要求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为方便起见，下面列出了该部分中的一些定义。如果本政策中定义的术语与 [29 CFR 第 38.4 节](#) 之间存在冲突，则以 [29 CFR 第 38.4 节](#) 中的定义为准。

- A. 申请人是指有兴趣考虑获得 WIOA Title I 财政援助、福利、服务或接受领受人培训的个人，并应领受人的要求通过提交个人信息来表明这种兴趣。
- B. 就业申请人是根据 WIOA Title I 向联邦财政援助领受人申请就业的人。
- C. 受益人是指国会计划从领受人那里获得利益或服务的一个或多人。
- D. 投诉人是提出歧视投诉的个人或实体。参见第五.B 部分。(1) 本政策关于投诉人的规定。
- E. CRC 是美国劳工部 (USDOL) 民权中心，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Room N-4123, Washington, DC 20210。
- F. 部门是指 USDOL，包括其机构和组织单位。
- G. 残疾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见 [29 CFR 第 38.4 节](#)。
- H.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注册人是已被确定有资格参加一项或多项 WIOA Title I 财政援助计划或活动的申请人。
- I. 实体是指任何个人、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非法人团体或州或地方政府，以及此类政府的任何部、机构或分支机构（[29 CFR 第 38.4 节](#) 包含被视为领受人的实体的部分清单）。
- J. 就业服务 (ES) 投诉专家是 NYS DOL 在职业中心系统中的员工，负责处理与 NYS DOL 计划直接相关的某些初始投诉。

- K. 根据 [29 CFR 第 38 部分](#)，平等机会官员（EO 官员）是负责协调领受人义务的个人。在纽约州，这包括由州长指定为州 WIOA EO 官员的人员，以及由每个当地劳动力发展区的当地劳动力发展委员会指定的人员（LWDA EO 官员）。
- L. **LWDA 赠款领受人**是指直接从州长那里接受 LWDA WIOA Title I 财政援助并将这些资金用于劳动力发展活动的实体。
- M. **参与人**是指已被确定有资格参加并根据 WIOA Title I 授权的计划接受援助、福利、服务或培训的个人。29 CFR 38.4 中列出了符合参与人条件的示例。在确定参与资格后的第一天，参与人将被视为开始接受 WIOA Title I 规定的补贴援助、福利、服务或培训。
- N. **领受人**是根据 WIOA Title I 直接从部门或通过州长或其他领受人（包括领受人的任何继承人、受让人或承让人）向其提供财政援助的实体，但不包括 WIOA Title I 资助的计划或活动的最终受益人。29 CFR 38.4 中列出了领受人。
- O. **被投诉人**是被提起 EO 或歧视投诉的个人或实体。
- P. **服务提供者**。参见 29 CFR 第 38.4 节。（聋人电讯设备 (TDD) 1-800-662-1220；语音 1-800-421-1220）。
- Q. **小额领受人**是指在赠款年度内为不到 15 名受益人提供服务，并且在整个赠款年度内任何一天雇用的雇员不到 15 人的领受人。
- R. **州WIOA平等机会官** 是NYS DOL多元、公平、包容与机会办公室（ODEIA）主任。
- S. **WIOA Title I 资助的计划或活动**。参见 29 CFR 第38.4 节。

IV. 非歧视的传播和通知

WIOA 赠款资金领受人将向从领受人处领取 WIOA Title I 资金的次级领受人、注册人、申请人、合格的申请人/注册人、参与人、就业申请人、雇员和公众成员（包括视力或听力受损人士）以及与领受人举行集体谈判或签有专业协议的工会或专业组织提供初步和持续通知，表明其不基于任何禁止的理由歧视。通知将包含 29 CFR 第 38.35 节规定的内容。

A. 张贴通知

[平等机会法](#) 通知必须张贴在显眼位置，且通知数量和张贴位置要合理；在内部备忘录和其他书面或电子通讯中传播；包含在手册或指南中；并提供给每个参与人并记录在参与人的电子或纸质案件记录中（例如，一站式操作系统 (OSOS)）。通知必须以适当的格式提供给有视觉障碍的个人，并且必须将该通知的发出记录作为参与人记录的一部分。

B. 宣传册和其他材料上的通知

招聘宣传册和其他材料通常以书面和/或口头、电子和/或纸质形式向公众分发，描述由 WIOA Title I 资助的计划或领受人和参与人的参与要求，其中的通知必须包含 29 CFR 第 38.38(a) 节规定的内容。如果这些材料表明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到领受人，则材料必须说明领受人使用的 TDD/电传打字或中继服务的电话号码。

C. 新闻媒体上的通知

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或播放的任何信息必须包含 CFR 29 第 38.38(b) 节规定的内容。

D. 迎新介绍上的通知

在对新参与人、新员工和/或普通公众就领受人的 Title I WIOA 财政援助计划或活动进行迎新介绍和/或初步评估期间，领受人将讨论个人在 WIOA 和 [29 CFR 第 38 部分](#) 非歧视和 EO 条款下的权利。他们还将被告知有权向 LWDA EO 官员或 CRC 主任提出歧视投诉。

V. 投诉及调查程序

A. LWDA EO 官员

1. 所有当地地区都将根据 29 C.F.R 第38.28 节指定一名 LWDA EO 官员来协调其在该法案下的职责。领受人必须遵守本文规定的处理投诉和调查的程序，并与 LWDA EO 官员合作。
2. 当收到歧视投诉时，服务提供商将遵循本政策中规定的程序。
3. LWDA EO 官员不得承担与 LWDA EO 官员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或看似冲突的其他职责或活动。

B. 投诉

1. **投诉人。**任何人如果认为自己或任何特定类别的个人已经或正在受到 WIOA EO 和非歧视规定或条例所禁止的歧视，可以亲自提出书面投诉或通过代表提出书面投诉。
2. **投诉受理机构。**投诉可提交给 LWDA EO 官员或直接提交给 CRC 主任，地址为: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Room N-4123, Washington, DC 20210。

涉及NYSDOL计划的投诉应直接提交给纽约州劳工部多元、公平、包容与机会办公室的州WIOA平等机会官，地址为：1220 Washington Ave., Building 12, Room 540, Albany, NY 12226；或通过职业中心指定的ES投诉专员提交投诉。

3. **提交时间。**根据本部分提出的投诉必须在被控歧视发生后一百八十 (180) 天内提出。如 EO 官员未在其最终行动通知内载列有关投诉人有权向 CRC 主任提出投诉的规定通知，或未载列有正当理由的通知，则 CRC 主任可延长提出投诉的时间。
4. **投诉内容。**每项投诉必须以州 WIOA EO 官员或主任规定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向 CRC 提交投诉），并且必须：

- a. 注明投诉人姓名及地址（或指明其他联络方式）；
- b. 确定被投诉人的姓名和地址（投诉人声称对歧视负有责任的个人或实体）；
- c. 发生日期；
- d. 详尽描述投诉人的指控，以便 CRC 主任或 LWDA EO 官员确定是否：
 - i. CRC、州 WIOA EO 官员或 LWDA EO 官员（如适用）对投诉具有管辖权；
 - ii. 投诉及时提出；
 - iii. 投诉具有明显的法律依据（投诉人的指控如果属实，是否会违反任何 WIOA EO 和非歧视规定）。
- e. 由投诉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5. **投诉表。**州 WIOA EO 官员应向每一位 LWDA EO 官员和领受人提供一份[投诉信息表](#)，以维护和用于在本协议项下提出投诉。
6. **代表权。**每位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都拥有由律师或自己选择的其他个人代表。
7. **投诉处理。**收到书面投诉后，LWDA EO 官员必须在收到投诉后五 (5) 天内提供书面确认，并通知投诉人有权在投诉过程中派代表。自收到书面投诉之日起，LWDA EO 官员将有九十 (90) 天的时间来处理投诉。所有投诉必须在收到时盖上日期戳，并转交给相应的 LWDA EO 官员进行处理。州 WIOA EO 官员将监督所有投诉的处理情况，包括处理投诉的既定时限。

- a. 如果投诉是向 LWDA EO 官员提出的，则 LWDA EO 官员将分配案件编号，记录投诉，并开始投诉程序。

如果向 LWDA EO 官员提交的投诉涉及 NYSDOL 管理的计划，则 LWDA EO 官员将记录投诉并将其转交给州 WIOA EO 官员进行处理。

- b. 如果投诉是向州 WIOA EO 官员或 ES 投诉专家提出的，并且涉及领受人或职业中心系统中的合作伙伴管理的计划或活动，则州 WIOA EO 官员将立即通知 LWDA EO 官员，并将投诉转交处理。如果投诉与 NYS DOL 管理的计划有关，则州 WIOA EO 官员应保留投诉以供处理。
8. **投诉保密。**被投诉人，即被投诉的个人或实体，将在收到投诉后十五 (15) 天内收到信件，说明其被投诉及投诉依据，并将被告知他们有权派代表。被投诉人将有机会在调查期间对指控作出回应。只有在调查和公平确定投诉中提出的问题所必需的范围内，才会公布投诉人的姓名。
9. **证人保密。**只有在调查和公平确定投诉中提出的问题或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才会公布提供与投诉调查或合规审查有关的信息或协助调查或合规审查的任何个人的身份。
10. **禁止恐吓或报复。**参见本政策第六部分。
11. **时间的计算。**在计算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期限时，不包括第一天，但最后一天应计算在内。此外，时间段以日历日计算，而不是工作日。
12. **致投诉人的通知**
 - a. **无管辖权通知。**如果 LWDA EO 官员确定对指控违反 WIOA 的 EO 和非歧视条款的投诉没有管辖权，则 LWDA EO 官员将在收到投诉后十五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通知还将包括此类决定的依据，以及投诉人有权在收到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向 CRC 主任提出书面投诉的声明。此通知将通过挂号信发送给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通知的副本将发送给州 WIOA EO 官员。
 - b. **问题陈述。**如果收到投诉的 LWDA EO 官员有管辖权，则其将在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 (15) 天内书面通知投诉人。该信件将告知投诉人在投诉中提出的问题清单，以及他们有权在投诉过程中派代表。此外，投诉人会被告知哪些问题会接受调查，以及每个问题不被接受的原因。投诉人将被告知，他们可以选择通过事实调查/调查程序或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 (ADR) 来解决投诉。

如果投诉是向 LWDA EO 官员提出的，则问题陈述将通过挂号信发送给投诉人，通知的副本将发送给州 WIOA EO 官员。被投诉人会收到一封信（挂号信），通知他们已对其提出投诉，根据何种理由（种族、性别等），并将被告知他们有权在调查期间派代表。收到投诉的 LWDA EO 官员还将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政策第六部分规定的禁止报复和恐吓的规定。
 - c. **非正式会议/解决方式。**LWDA EO 官员可在收到书面投诉之日起十五 (15) 天内与投诉人或其代表会面，非正式地讨论和澄清问题。在此过程中，LWDAEO 官员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问题的解决方式，前提是 LWDA EO 官员根据本文第 V(C)(4) 节提交最终行动通知。如果投诉人对非正式解决方式不满意，则其可以继续进行全面调查或请求 ADR。

C. 投诉解决方式

1. **选项。**投诉人可以选择通过全面事实调查/调查程序或 ADR 来解决其投诉。如果投诉人选择 ADR 选项，则其必须在收到问题陈述后十 (10) 天内通知 LWDA EO 官员。如果没有收到答复，LWDA EO 官员将继续调查投诉。
2. **事实调查/调查程序。**如果投诉人选择全面事实调查/调查程序，收到投诉的实体将对该事项进行全面审查，包括给予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对提交的所有证据作出回应的机会。投诉调查或事实调查包括以下内容：
 - a. 与投诉人面谈以收集事实；
 - b. 向投诉人询问了解情况的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LWDA EO 官员应联系潜在证人要求面谈；
 - c. 收集投诉人为支持其指控而必须提供的任何证据；
 - d. 说明投诉人所寻求的解决方式；

- e. 向投诉人保证，只有那些“需要知道”的人才会被告知任何事情。谁必须被告知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的，通常包括经理、主管和证人，以获得必要的信息；
- f. 调查员应作出某些战略性决定，决定为何种目的与哪些证人面谈：
 - i. 首先，应与掌握第一手资料的个人进行面谈；
 - ii. 第二，应与直接涉及投诉人声称发生的情况的个人进行面谈；
 - iii. 第三，如果调查员认为有必要，应稍后与掌握第二手资料的个人进行面谈。

可选项：要求证人在面谈时在面谈记录上签名并注明日期，或者，根据面谈记录准备陈述，并要求证人在准备好的陈述上签名并注明日期。

- g. 在与投诉人面谈时，本地 EO 官员或希望获得投诉人签署的陈述，证明他们收到了领受人声称曾向投诉人呈交的重要文件，例如纪律警告、索取文件要求或截止日期通知；

可选项：要求投诉人在面谈时在面谈记录上签名并注明日期，或者，根据面谈记录准备陈述，并要求投诉人在准备好的陈述上签名并注明日期。

- h. 与被投诉人面谈，收集事实；

向被投诉人询问了解情况的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本地 EO 官员应联系潜在证人要求面谈。

可选项：要求被投诉人在面谈时在面谈记录上签名并注明日期，或者，根据面谈记录准备陈述，并要求被投诉人在准备好的陈述上签名并注明日期。

- i. 审查与引起歧视指控的活动有关的文件、报告、通信、人事记录和政策/程序；
- j. 如果在调查期间提出了其他指控，或发现了其他相关信息，则按照最初调查的形式，通知被投诉人并给予其回应的机会；
- k. 证人的陈述不是基于他们所知道的，而是基于他们所听到的。这种道听途说的信息不是“证据”，因为它的可信度取决于另一个人或来源。然而，它可能与调查有关。因此，传闻证据不应被排除，而应在适当情况下加以使用，以找到可将信息用作证据的来源；
- l. 撰写一份调查报告，包括投诉的依据、具体指控、被投诉人的答复和证人的陈述、事实调查结果、理由和结论（被投诉人可能有歧视的可能原因或没有可能的原因）和上诉权利；
- m. 对了解案件发生的具体事项或环境至关重要的任何其他信息；
- n. 被投诉人的立场声明，包括其对事实的陈述以及被投诉人同意或不同意投诉人的每一项指控；
- o. 被投诉人可以在辩护时出示文件以供审查；
- p. 维护带有参考编号的投诉文件和投诉日志。

- 3.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 (ADR) 程序。如果投诉人选择 ADR 方法，则 LWDA EO 官员会将此事提交给 LWDA EO 官员批准的公正调解员。投诉人会被告知调解是自愿的。双方将被告知，他们必须真诚地参与调解，但不要求达成协议。

- a. 调解会议通知。调解会议的书面确认将在调解之日起（十）10 天内发送给各方。通知将包括调解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日期，以及要调解的问题的陈述。如果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有代表，则其有责任向该人提供调解通知。
- b. 保密。调解会议不向双方及其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开放，除非当事人和调解员双方同意。调解期间披露的通信和信息为专有保密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除非出于实施或执行目的，或经双方书面同意。在调解过程中，可能会做笔记。但是，一旦达成最终和解协议或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必须将所有笔记移交给调解员处理。
- c. 最终协议。调解员将在投诉人选择参加 ADR 之日起（六十）60 天内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和 LWDA EO 官员提供最终协议或未能达成协议的副本。

- d. 未能达成协议。如果双方未能达成协议，LWDA EO 官员将在收到调解员关于调解结果的通知后五 (5) 天内向双方提交最终行动通知。最终行动通知应提供一份协议副本，并酌情表明当事各方未能就部分或全部问题达成协议。通知亦须告知投诉人，他或她有权在三十 (30) 天内向 CRC 主任提出投诉。
- e. 违反协议。如果违反协议，根据 ADR 达成的任何协议的一方可以向 CRC 主任提出投诉。
- f. 非违约方投诉。非违约方可在获悉违约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向 CRC 主任提出投诉。
- g. 投诉评估。CRC 主任必须评估情况以确定是否违反了协议。如果确定违反了协议，投诉人可以根据其最初的指控向 CRC 提出投诉，CRC 主任会豁免提出投诉的最后期限。
- h. 调解文件。LWDA EO 官员负责保存提交调解的案件记录和每份调解协议的副本。
- i. 替代性事实调查/调查方法。当地地区可选择向投诉人提供另一种选择，即在投诉人选择进行全面事实调查/调查后的六十 (60) 天内，由公正的行政法官对记录在案的投诉进行审理。该流程须经州 WIOA EO 官员审查和批准。

4. 最终行动通知

- a. 在完成对投诉的调查和审查后，LWDA EO 官员必须在收到投诉后九十 (90) 天内提交最终行动通知。通知必须说明投诉中提出的每个问题，并解释作出决定的理由，或说明各方解决问题的方式。所有最终行动通知必须由州 WIOA EO 官员审查，以确保彻底调查和决定得到事实调查结果的支持。

通知还必须告知投诉人，如果投诉人对决定不满意，他们有权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向 CRC 主任提出投诉。该决定将通过挂号信邮寄给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 b. 在九十 (90) 天内，LWDA EO 官员可在初步调查后，向投诉人提出投诉解决方式。如果投诉人接受该解决方式，则 LWDA EO 官员必须提交最终行动通知，并告知投诉人他们有权向 CRC 主任提出投诉，同时还应告知投诉人，如果投诉人对该决定不满意，则必须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行使其权利。该决定将通过挂号信邮寄给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 c. 如果投诉人在提出投诉后九十 (90) 天内未收到最终行动通知，投诉人或其代表可在 90 天期限届满后三十 (30) 天内向 CRC 主任提出投诉，但前提是：投诉必须在向 LWDA EO 官员提出投诉之日起一百二十 (120) 天内向 CRC 主任提出。

VI. 禁止恐吓和报复

- A. 领受人不得因以下情况解雇、恐吓、报复、威胁、胁迫或歧视某人：投诉违反 WIOAEO 和非歧视规定；反对 WIOA EO 和非歧视条款所禁止的做法；提供信息，以任何方式协助或参与调查、审查、听证或任何其他活动，这些活动与 WIOA EO 和非歧视规定的管理或行使权力或特权有关；或根据 WIOA EO 和非歧视条款行使权力或特权。
- B. WIOA [第 188\(b\)](#) 节中包含的制裁和处罚可适用于参与任何此类报复或恐吓，或未能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此类活动的任何领受人。

VII. 数据和信息收集

- A. 每位领受人将根据 CRC 主任规定的程序收集此类数据并保存此类记录，因为 CRC 主任认为有必要确定领受人是否已经遵守或正在遵守 EO 和 WIOA 的非歧视规定。
- B. 此类记录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注册人、合格申请人/注册人、参与者、被解雇者、雇员和就业申请人的记录。
- C. 每位领受人必须记录每个申请人、注册人、合格申请人/注册人、参与者、被解雇者、就业申请人和雇员的种族/民族、性别、年龄和已知残疾状况。

- D. 此类信息将以确保保密的方式存储，并且只能用于以下目的：记录保存和报告；在适当的情况下确定 WIOA 财政援助的计划或活动的资格；确定领受人以非歧视的方式运营其 WIOA 财政援助的计划或活动的程度；或法律授权的其他用途。

VIII. 投诉/诉讼通知

- A. 每位赠款申请人和领受人将立即通知州 WIOA EO 官员和 CRC 主任对其提起的任何行政执法行动或诉讼，指控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国籍、年龄、残疾、政治隶属关系或信仰的歧视，以及仅对受益人而言的 WIOA Title I 财政援助计划或活动的公民身份或参与的歧视。通知要求在 29 CFR 第 38.42 节中有所规定。
- B. 每位 LWDA EO 官员都将保留一份向其提交的投诉记录，这些投诉指控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国籍、年龄、残疾、政治派别或信仰或任何受益人的歧视，因为该受益人的公民身份是合法接纳的移民，被授权在美国工作或参与 WIOA Title I 财政援助计划或活动。记录应包括投诉人的姓名和地址、投诉的理由、投诉的描述、提出投诉的日期、投诉的处理和处理日期及其他相关信息。可能导致确定某一特定个人已经提出投诉的信息必须保密。

IX. 记录保留

- A. 每位领受人将在不少于三 (3) 年的时间内保存申请人、注册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注册人、参与者、被解雇者、雇员和申请人的就业记录，以及 WIOA 或州 WIOAEO 官员要求的其他记录。
- B. 自投诉解决之日起，每位领受人将保留有关投诉和根据其采取的行动的记录不少于 (3) 三年。

X. 保证

如 29 CFR 第 38.25 节所述，根据 WIOA Title I 提供资金的每项赠款、合作协议或财政援助合同都必须包含以下保证：

EO 和非歧视保证：

- A. 作为根据 WIOA Title I 从 NYSDOL 获得财政援助的条件，赠款申请人保证其有能力遵守以下法律的非歧视和机会平等规定，并将在联邦财政援助授予期间继续遵守：
1. WIOA [第 188](#) 节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包括怀孕、分娩和相关医疗条件、变性身份和性别认同）、国籍（包括英语水平有限 (LEP) 的个人）、年龄、残疾或政治派别或信仰歧视美国的所有个人，或歧视基于公民身份或参与任何 WIOA Title I 财政援助计划或活动的受益人；
 2. 经修订的 1964 年民权法第六章，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和国籍的歧视；
 3. 经修订的 1973 年康复法第 504 节禁止歧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4. 经修订的 1975 年年龄歧视法，禁止基于年龄的歧视；
 5. 经修正的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章禁止教育计划中的性别歧视。
- B. 赠款申请人还保证其将遵守 29 CFR 第 38 部分以及实施上述法律的所有其他法规。此保证适用于赠款申请人对 WIOA Title I 财政援助计划或活动的运营，以及赠款申请人为执行 WIOA Title I 财政援助计划或活动而达成的所有协议。赠款申请人明白，美国有权寻求司法强制执行这一保证。

XI. 补充出版物

LWDA EO 官员可公布补充程序，供领受人使用，并供内部使用，以协调其他计划的责任。

XII. 处理合作伙伴投诉的解决方式

这些是处理投诉的程序，投诉对象是由联邦资助的赠款机构*而不是 USDOL 协助的就业中心系统合作伙伴。有两 (2) 类投诉可能属于此类别：

1. 共同管辖权

如果投诉指控联邦资助的合作伙伴因种族、肤色、国籍、残疾、性别、年龄或 WIOA [第 188](#) 节和民权法禁止的报复而歧视，则投诉必须提交给该机构的 EO 官员，以根据该机构的程序进行处理。必须将移交通知投诉人。

* 其他联邦资助的赠款机构示例：

- 卫生及公众服务部 (HHS)
- 教育部 (DOE)
-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 农业部 (DOA)
- 交通部 (DOT)

2. 唯一管辖权

当投诉声称合作伙伴基于宗教、政治派别或信仰、公民身份和/或参与 WIOA Title I 的歧视时，投诉必须保留，并根据这些投诉程序进行处理。

投诉程序概述

投诉人

以下人士均可提出投诉：任何认为他或她或任何特定阶层的个人曾经或正在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包括怀孕、分娩和相关医疗条件、变性身份和性别认同）、国籍（包括英语水平有限）、年龄、残疾或政治派别或信仰而受到歧视的人，或因公民身份或参与任何 **WIOA Title I** 财政援助计划或活动而受到歧视的受益人。投诉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的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且必须包含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和地址、发生日期、对指控的详尽描述，以确定 **WIOA Title I** 对投诉的资金管辖权、投诉是否及时提交、明显的法律依据，以及如果属实，指控是否会违反 **WIOA** 的任何非歧视和平等机会条款，并由投诉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可提交给当地的平等机会官（**LWIOA**平等机会官），或直接提交给美国劳工部民权中心主任，地址为：**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Room N-4123, Washington, D.C. 20210**。对于与纽约州劳工部直接管理的计划相关的投诉，请联系一站式服务中心的**NYSDOL ES**投诉官，或纽约州劳工部多元、公平、包容与机会办公室主任兼 **WIOA**州行政机构平等机会官（州**WIOA**平等机会官），其地址为：**1220 Washington Ave., Building 12, Room 540, Albany, New York 12226**。

投诉时间

通常必须在涉嫌歧视后的 **180** 天内提出投诉。但是，出于正当理由，民权中心主任可以延长申请时间。向 **EO** 官员提交申请的投诉人必须等到收到书面最终行动通知或 **90** 天后（以较早者为准）才能向 **CRC** 提交申请。**CRC** 主任，出于正当理由，可以将申请时间延长至 **180** 天以上。

投诉必须包含的信息

所有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投诉人的姓名和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
- 投诉人的身份，投诉人声称对歧视负有责任的个人/实体；
- 对指控的详尽描述，以确定投诉是否在 **EO** 官员的管辖范围内，投诉是否及时提交，具有明显的法律依据，如果属实，指控是否会违反非歧视和 **WIOA** 的平等机会规定。
- 投诉必须由投诉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如果确定 **EO** 官员对投诉没有管辖权，则将通知投诉人没有管辖权。通知将包括决定的理由，并通知他/她有权在收到管辖权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 **CRC** 提出投诉。

如果确定 **EO** 官员对投诉具有共同管辖权，投诉将被转发给适当的平等机会官员，投诉人将被告知投诉已收到并根据具有共同管辖权的领受人制定的投诉程序进行处理。

投诉各方均有权自行选择代表，费用自理。

EO 官员收到投诉后，将分配案件编号，记录在投诉日志上，并转交给相应的平等机会官员。所有投诉均严格保密处理。

打击报复/恐吓/报复

任何人不得因提交投诉、提供信息、协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调查、审查、听证或任何其他与根据 **29 CFR** 第 **38** 部分的管理或行使权力或特权相关的活动而被解雇、恐吓、报复、威胁、胁迫或以其他方式歧视。

歧视投诉处理程序步骤

第一步 - 提出投诉的机会

所有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任何人如认为他或她或任何特定类别的个人或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投诉

人) 受到歧视, 必须向平等机会官员提出书面指控。平等机会官员会在收到投诉人的投诉后五 (5) 天内, 向投诉人发出确认信, 告知他/她有权在投诉过程中派代表

第二步 - 非正式解决方式会议的机会

平等机会官员可在收到书面指控之日起十五 (15) 天内与投诉人或其授权代表会面, 以进行初步调查并讨论指控背后的情况, 并尝试非正式地解决问题。如果投诉不能得到非正式解决, 平等机会官员将在收到投诉后十五 (15) 天内通知投诉人投诉中提出的问题清单, 以及 EO 官员是否接受或拒绝该问题的声明; 如果拒绝, 则说明拒绝理由。如果投诉的任何部分被接受, EO 官员会进一步告知投诉人他或她有权透过调解寻求解决或继续进行正式调查, 并获告知他们有权派代表参与投诉程序。

第三步 - 调解或调查的机会

如果投诉人对尝试的非正式解决方式不满意, 则他/她必须在收到包含问题陈述的书面确认后十 (10) 天内通知平等机会官员, 并说明他或她是否希望选择调解选项。如果没有收到答复, 平等机会官员将继续调查投诉。

如果投诉人选择调解, 则会委任一名公正的调解员。调解将在委任之日起六十 (60) 天内进行。

调解会议的书面通知将由公正的决策者在调解之日起十 (10) 天内发送给相关各方。通知将说明调解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要审理的具体问题以及调解是自愿和保密的。每一方 (投诉人/被投诉人) 均有权由律师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人士担任代表, 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如果双方就提出的部分或全部问题达成一致, 调解员将协助双方起草一份协议以提交解决此类问题。如果任何或所有问题在调解结束时仍未解决, 则调解员将在投诉人选择调解的六十 (60) 天内向平等机会官员发出未能达成协议的通知。

第四步 - 调查: 事实调查程序:

在 EO 官员确定歧视投诉属于其管辖范围后, 州 EO 办公室应立即进行调查。

投诉调查或事实调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与投诉人面谈以收集事实。
- 向投诉人询问了解情况的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EO 官员应联系潜在证人要求面谈。
- 收集投诉人为支持其指控而必须提供的任何证据。
- 说明投诉人所寻求的解决方式。
- 向投诉人保证, 只有那些“需要知道”的人才会被告知任何事情。谁必须被告知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的, 通常包括经理、主管和证人, 以获得必要的信息。
- 调查员应作出某些战略性决定, 决定为何种目的与哪些证人面谈。
 1. 首先, 应与掌握第一手资料的个人进行面谈。
 2. 第二, 应与直接涉及投诉人声称发生的情况的个人进行面谈。
 3. 第三, 如果调查员认为有必要, 应稍后与掌握第二手资料的个人进行面谈。
- 可选项: 要求证人在面谈时在面谈记录上签名并注明日期, 或者, 根据您的面谈记录准备陈述, 并要求证人在准备好的陈述上签名并注明日期。
- 在您与投诉人面谈时, 您或希望获得投诉人签署的陈述, 证明他/她收到了领受人声称曾向投诉人呈交的重要文件, 例如纪律警告、索取文件要求或截止日期通知。
- 可选项: 要求投诉人在面谈时在面谈记录上签名并注明日期, 或者, 根据您的面谈记录准备陈述, 并要求投诉人在准备好的陈述上签名并注明日期。
- 与被投诉人面谈, 收集事实。
- 向被投诉人询问了解情况的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EO 官员应联系潜在证人要求面谈。
- 可选项: 要求被投诉人在面谈时在面谈记录上签名并注明日期, 或者, 根据您的面谈记录准备陈述,

并要求被投诉人在准备好的陈述上签名并注明日期。

- 审查与引起歧视指控的活动有关的文件、报告、通信、人事记录和政策/程序。
- 如果在调查期间提出了其他指控，或发现了其他相关信息，则按照最初调查的形式，您应该通知被投诉人并给予其回应的机会。
- 证人的陈述不是基于其所知道的，而是基于其所听到的。这种道听途说的信息不是“证据”，因为它的可信度取决于另一个人或来源。然而，它可能与调查有关。因此，传闻证据不应被排除，而应在适当情况下加以使用，以找到您可将信息用作证据的来源。
- 撰写一份调查报告，包括投诉的依据、具体指控、被投诉人的答复和证人的陈述、事实调查结果、理由和结论（被投诉人可能有歧视的可能原因或没有可能的原因）和上诉权利。
- 对了解案件发生的具体事项或环境至关重要的任何其他信息。
- 被投诉人的立场声明，包括其对事实的陈述以及被投诉人同意或不同意投诉人的每一项指控。
- 被投诉人可以在辩护时出示文件以供审查。
- 维护带有参考编号的投诉文件和投诉日志。

所有最终行动通知必须由州 **EO** 官员审查，以确保彻底调查和决定得到事实调查结果的支持。

平等机会官员将在投诉提出后九十 (90) 天内发出最终行动通知。对于所提出的每个问题，书面通知必须包括对该问题的决定、对该决定所依据的理由的解释或对双方解决该问题的方式的描述，以及下文规定的追索通知。

第五步- 追索通知

如向投诉人或其代表提出的解决方式令投诉人不同意，投诉人或其代表可在发出最后诉讼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民权中心 (CRC) 主任提出投诉。如有正当理由，CRC 主任可延长三十天的期限。

移交调解的投诉处理程序

在纽约的 WIOA 管理中，利用调解员来调解投诉，应能产生一种高度专业和具有成本效益的争议解决方式。

以下是促进实施的程序指南：

1. 纽约 34 个当地劳动力发展区的平等机会 (EO) 官员将负责将投诉提交调解，并确保在投诉人选择调解的六十 60 天内完成调解程序。
2. 平等机会官员在与投诉人协商后，将继续调查投诉（本文件未涉及）或将该事项移交调解。
3. 是否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调解）的选择完全取决于投诉人。
4. 如果投诉人签署了调解协议，投诉将被提交给该州不同县的社区纠纷解决中心 (CDRC) 的授权调解员之一（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完成）。
5. EO 官员或 CDRC 将与投诉人、被投诉人和调解员协调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6. 调解员将在六十 60 天内接管有关投诉的管辖权，由 EO 官员首次以书面移交开始。
7. 在 60 天 内，调解人将举行一次调解会议，并向移交的 EO 官员提交一份和解协议。调解双方须签署一份调解同意书。
8. 如果未达成协议，调解员将在调解终止时正式通知 EO 官员。
9. 调解人将被要求遵守最高的道德行为标准，并同意在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或甚至有看似潜在利益冲突时回避。
10. 调解员应获得 CDRC 或其他相应组织的资格认证，并接受处理歧视投诉特定方面的培训。
11. 调解过程对投诉人来说应该是自愿的，双方必须真诚地参与调解，但不需要达成协议。
12. 调解会议不向双方及其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开放，除非当事人和调解员双方同意。调解期间披露的通信和信息为专有保密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除非出于实施或执行目的，或经双方书面同意。在调解过程中，可能会做笔记。但是，一旦达成最终和解协议或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必须将所有笔记移交给调解员处理。

劳动力创新和机会法案
机会平等和非歧视政策
及
投诉处理程序

在下方签字即表明本人同意采用并遵守劳动力创新和机会法案平等机会和非歧视政策以及附件中规定的投诉处理程序。

____ / ____ / ____
(日期)

(主要地方民选官员的签名)

(主要地方民选官员的打印姓名)

(主要地方民选官员的职务)

(地方政府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 第 1 部分)

(邮寄地址, 第 2 部分)

_____, New York _____ - _____
(城市) (邮编 + 4)

本地人力发展委员会
劳动力创新和机会法案
机会平等和非歧视政策
及
投诉处理程序

在下方签字即表明本人同意采用并遵守劳动力创新和机会法案平等机会和非歧视政策以及附件中规定的投诉处理程序。

____ / ____ / ____
(日期)

(本地人力发展委员会主席签名)

(本地人力发展委员会主席打印姓名)

(本地人力发展委员会名称)

(邮寄地址, 第 1 部分)

(邮寄地址, 第 2 部分)

_____, New York _____ - _____
(城市) (邮编 + 4)